

#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

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

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合同当事人

| 项目              | 甲方（采购人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称              | 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1371700MA3NDEBD95          |
| 地址              | 鄢陵县人民路 899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长江东路 5299 号院内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齐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联系人 / 电话 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530-7070926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菏泽鲁西新区支行    |
| 账号        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09030009200368331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| 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-2027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编号 /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| Y2026FJC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|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采购方式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招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磋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谈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br>询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| 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| 2026 年 9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鉴于甲方就上述项目依法实施政府采购，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###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

1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  1. 本合同协议书、通用条款、专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、变更协议；
  2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  3. 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其澄清、说明、书面承诺；
  4. 采购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及采购需求；
  5. 检测方案、抽查实施细则、服务清单等附件；
  6.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书面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、整体解释。同一层级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；不同层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鄱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-2027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
2. 服务地点：鄱陵县
3. 服务内容：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产（商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，具体产品名称、检验项目、任务批次及费用详见附件一。
4. 承包方式：☐ 固定总价承包 ☐ 单价据实结算（折扣率模式） ☒ 其他：

###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

1. 乙方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》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及抽查实施细则、监督检查任务工作布置等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  1. **抽样：**按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在生产和销售领域（含实体店、网络平台）实施抽样，填写抽样文书，按要求留存备用样品；
  1. **检验：**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实施检验，出具检验报告；
  1. **结果告知：**按规定的时限与方式向甲方及被抽检单位送达检验结果；
  1. **异议处理：**配合甲方处理复检申请及异议答复；
  1. **分析汇总：**编写抽检结果分析报告，完成数据汇总与信息报送。

1. 乙方应当保证检验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追溯，检验报告应当载明抽样人、抽样点位、样品性状描述、检测方法、设备信息等要素。

#### 第四条 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：自合同签订后 2 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。
2. 阶段性交付要求如下：

| 阶段 | 交付内容            | 完成时间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抽检结果分析报告及全部成果资料 | 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|

1. 因甲方计划调整、被抽检单位不予配合、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五条 合同价款

肆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（大写），453,100.00 元小写

#### 第六条 付款方式与期限

- （1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  - （2）支付进度：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进行拨付。
1.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（发票、验收报告或结算清单等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款项。
  2. 甲方不得以财政资金尚未拨付、预算调整、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等理由，对抗或迟延支付已到期的合同款项。
  3. 甲方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后续服务，暂停期间不计入乙方履约期限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  4.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，但甲方已实际接受成果的除外。

#### 第七条 服务地点与方式

1.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，具体以甲方下达的抽检任务单为准。

## 第八条 履约担保

1. ☒ 本合同不要求履约担保。
2. 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/ 保函，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\_\_\_\_%，于验收合格后 \_\_\_\_ 日内无息退还。

## 第九条 合同生效、份数与附件

1.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### 第十条 词语定义与适用法律

1. “抽检任务单”：指甲方以书面、电子或其他形式向乙方下达的具体抽检任务指令，载明产品名称、批次、抽样领域、完成时限等内容。
2. “检测报告”：指乙方依据标准出具的、载明检验结果与结论的技术文书。
3. “验收”：指甲方依据采购文件、本合同及附件要求，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的确认为。
4.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###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监督、检查，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及相关资料。
2.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抽样文件、抽样检验授权委托书以及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3.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。
4. 甲方应当在下达抽检任务单后，为乙方抽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。
5.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、公共安全情形时，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但应当书面说明并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。

###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应当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及检测能力，并保证资质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。
3. 乙方应当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》及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开展抽样检验工作，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4. 乙方不得转包抽样检验任务。
5. 乙方对个别确无检测资质的项目，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，但乙方仍就该部分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6.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。
7.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抽样文书、样品及相关记录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，并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核查。

### 第十三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

1. 乙方的服务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：
  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；
  1. 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对服务质量的要求；
  1. 符合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2.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及全部成果资料后，甲方应当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。
3.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，或虽组织验收但未在收到成果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，相应付款条件成就。
4. 甲方对部分成果有异议的，不影响无异议部分的验收与付款，甲方应当按无异议部分的金额先行支付。有异议部分经双方核实后另行处理。
5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或复检，直至验收合格；因甲方原因导致不合格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###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责任
  1.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对应未提供服务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
  1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应当无偿返工；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；

1. 乙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2.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或拒绝验收的，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3. 一方违约后，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；未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。

##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检测报告、分析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对其在检测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法、数据处理模型等享有知识产权，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免费使用权。

3.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## 第十六条 保密

1.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抽检计划、被抽检单位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2.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的除外。

3.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，持续有效 1 年。

##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2. 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迟延或不能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：
  1. 对方严重违约，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；
  1.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；
  1. 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3. 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##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
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  1. 向 \_\_\_\_\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  1. 向甲方所在地（或合同履行地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

1.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可通过专人送达、挂号信、快递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联系人。
2. 以快递方式送达的，自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自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。
3. 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## 第二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3.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完整合意，并取代此前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意向、承诺。

###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

| 序号 | 专用条款内容    |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采购方式      |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服务期限      | 自合同签订后 2 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计价方式（第五条） | 固定总价 453,100.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付款方式（第六条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分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按进度据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验收后分期 |
| 5  | 预付款比例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预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同总价 ____ 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付款审核期限    | 15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验收时限      |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万分之五 /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履约担保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同总价 ____ 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检验报告份数    | 纸质 3 份，电子版 1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记录保存期限    | 3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保密期限      | 1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争议解决方式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（机构：_____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诉讼（法院：甲方所在地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补充约定      |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附件 1 采购清单

| 类 别    | 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质量领域 | 成品油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手提灭火器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消防水带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消防应急照明灯          |
|        | 化 肥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管道燃气自闭阀          |
|        | 家用燃气灶具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燃气不锈钢软管          |
|        |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     |
|        | 燃气泄漏报警器          |
|        | 液化石油气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洁净型煤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电热水壶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      |
|        | 和细木工板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      |
|        | 建筑模板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电动自行车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、蓄电池     |
|        | 中性笔(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) |
|        | 铅笔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簿册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       |
|        | 密胺塑料餐具           |
|        |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      |
|        | 食品用纸杯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食品塑料杯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食品用纸碗            |

|  |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 | 食品级洗涤剂       |
|  |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|
|  | 农用薄膜         |
|  | 电线电缆         |
|  | 通用硅酸盐水泥      |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鄢陵县市场监督  
管理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  
盖章）： 殷启平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山东三方联检检  
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  
盖章）： 齐龙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